

新时期领导干部研修专题系列教材

社会主义现代化 与法制建设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组织编写

主 编 顾越利

福建人民出版社

新时期领导干部研修专题系列教材

社会主义现代化 与法制建设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组织编写

主 编 顾越利

福建人民出版社

新时期领导干部研修专题系列教材

社会主义现代化与法制建设

SHEHUIZHUYI XIANDAIHUA YU FAZHI JIANSHE

顾越利 主编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东水路 76 号 邮编: 350001)

福州晚报印刷厂印刷

(福州西洋路 4 号 邮编: 350005)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6.75 印张 2 插页 146 千字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211—03402—5

D·271 定价: 11.3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序

江泽民总书记指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有许多工作要做，首先要进一步学好邓小平理论。党中央决定，要在全党兴起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新高潮。值此全党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的时候，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做了一件很好的事情，组织编写了一套供党校干部教育和研修的系列教材。为了配合学习宣传党的十五大精神，深化党校教育改革，还在党的十五大召开之前，中共福建省委党校校委就决定，在总结党校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组织校内骨干教师编写出一套适合于党校干部教育特点的教材。经过半年多紧张认真的工作，编写出《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当代实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科学社会主义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期党建理论与实践》、《中国共产党历史与现实》、《社会主义现代化与法制建设》、《跨世纪科学技术与现代化》、《现代领导科学》、《现代经济管理理论与实践》、《领导干部实用写作》等十本教材，付梓面世。这套教材的出版和发行，是按照党中央对党员干部学习内容的基本要求开展的。江泽民总书记在谈到干部学习问题时指出：“要下苦功夫学习，学理论、学历史、学经济、学科技、学管理、学法律，学习一切需要学习的东西，努力打好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建功立业的思想根底和知识根底。”党校教学，无疑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为主课，在

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同时，还要努力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法律知识、历史知识特别是中国近现代史和党史知识。这套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对深化我省党校教学改革，提高党校教学质量，对我省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学理论、学知识、学科技等，都将起到一个很好的推动作用。

教材问题，是党校教学中多年来未能解决的一大难题。这个问题的难度，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党校教育的特点决定的。

党校教育不同于国民教育的特点之一，是教育的对象不同。党校教育是成年教育，现阶段来党校学习的学员大都是有大专以上学历毕业文凭的成年人，他们曾经在国民教育中系统学过马克思主义的基础理论课，如果党校简单地搬用国民教育中通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材，是不能适应党校学员的理论需求的。虽说“温故而知新”也是求知的一种方法，但过多的重复显然存在许多不足之处。因此党校教材必须在国民教育通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材的基础上提高，既不能离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又不能简单地搬用高校的教材编写的体系，而要编出适合党校教育对象需要的新教材，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党校教育不同于国民教育的特点之二，是学制比较短。进修班和培训班是党校的主体班次，其学制长则一两年，短则两三个月。在这有限的学时内，每门学科都全面系统地从头到尾再学一遍，既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党校教学的特点是专题教学，党校教材的编写当然也就离不开带有专题的性质。专题教材是一种不定型的教材，它比相对定型的系统教程来说，编写的难度更大。这是因为，专题的选择比较难，专题的选择必须是该学科基本的理论问题，又必须是该学科建设的难

点和热点问题。某一学科的基本理论是相对稳定的，而难点和热点问题则是不断变化的，这里就有一个不断寻找和变换相对稳定和不断变化的结合点的问题。再就是各个专题的设置也比较难，各个专题的设置既要体现它们之间相对的独立性和一定的自由度，又要保证它们之间在该学科理论体系上的内在的逻辑关系，处理理论体系与各个专题之间的关系，也是一件比较困难的事情。

党校教育不同于国民教育的特点之三，是直接联系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党校学员大都来自党政各级现职领导干部。他们多年来一直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一线工作，在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的同时，也遇到了许多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他们有机会到党校学习，很自然要把这些问题带到党校来，希望能在党校学习中得到解决。显然，寄希望于在党校学习期间能解决所有重大疑难问题是不现实的，理论从来就没有也不可能提供现成的答案。但是，党校毕竟是理论学习和研究的基地，党校教学必须面对这些难题，党校教材必须反映这方面的内容。学习马克思主义，一定要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问题，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

教材建设是党校根本建设之一，教材改革是党校根本改革之一。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目前编写的这套教材对如何体现党校教育的三大特点，对教材的专题设置、各个专题中提出的问题和观点的科学性、合理性、正确性，进行了积极而富有成效的探索，他们沿着科学、合理和正确的道路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有了这一步，就会有第二步、第三步……对他们

所作的艰辛努力应予充分地肯定，也希望党校学员、关心和支持党校教材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本着认真学习、民主讨论、积极探索、求真务实的精神，不断提出修改、充实和提高的意见和建议。

让我们大家都来关心党校教育事业，为创办一流党校而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吧！

何少川

1998年5月

新时期领导干部研修专题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林述舜

副主任 林俊德 关家麟 凌厚锋

委 员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王宜新 史习培 沈世雄 吴秀萍

林宝赐 林貽瑞 胡国平 赵清城

顾越利 黄素蕙 游龙波 蒋伯英

蔡金发 蔡彦士 詹 南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与发展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与发展的历程	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6
第三节 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9
第二章 发展市场经济与提高全民法律意识	16
第一节 法律意识概说	16
第二节 市场经济社会中法律意识的功能	18
第三节 法治主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具有的法律 意识	19
第三章 宪法的实施及保障体制	33
第一节 宪法是维护国家政治和社会稳定的根本法	33
第二节 我国宪法实施的现状	38
第三节 贯彻执行宪法,完善宪法实施的保障体制	42
第四章 依法行政,实现国家行政管理法制化 ...	47
第一节 依法行政是对国家行政管理的必然要求	47
第二节 行政法的渊源及基本原则	50
第三节 加强和完善我国行政法律制度	54
第五章 刑法的改革与进展	63
第一节 刑法的制订及修改	63
第二节 刑法总则的发展完善	67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新突破	73
第六章	职务犯罪的惩治与预防	79
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特点及表现形式	79
第二节	刑法对职务犯罪的罪与罚	83
第三节	“防”“治”并重, 消除职务犯罪	89
第七章	民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	94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及基本原则	94
第二节	民事主体	9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103
第四节	民事责任	106
第八章	规范民事主体经济交往关系的合同法	110
第一节	我国合同法的概况	110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113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20
第四节	技术合同法	123
第九章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12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127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状况	132
第三节	加强和完善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139
第十章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	144
第一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44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的相互作用及影响	149
第三节	运用国际法解决国际关系中的几个问题	152
第十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法律规定 及对中国的影响	159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简介	159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	162
第三节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及 对策	170
第十二章	诉讼与仲裁	175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175
第二节	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中应注意的 法律问题	183
第三节	仲裁法律制度	188
第十三章	“一国两制”与香港基本法	192
第一节	“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及其法律化	192
第二节	基本法是香港实行“一国两制”的法律 体现和法律保证	195
第三节	“一国两制”下中国法律体系的特点	203
后记		207

第 一 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与发展

法制是指法律制度，指一个国家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对法的实施的监督诸项内容构成的整体的运作体制。法律作为规范人们行为的标准，一方面，国家的统治阶级需要用法律制度将其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以保证其在国家的统治地位；另一方面，法律制度亦是建立和稳定正常社会秩序的必备条件。因此法律制度同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一样，都是一个国家不可缺少的内容。

法制与法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法治是指一种管理国家的理论、原则和相应的政治体制，即国家存在的法律至上而依法治理的原则。近代意义上的法治是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首先提出并与商品经济、民主相联系的概念。任何性质的国家都需要有法律制度，但真正实现以反映人民意志的法制做为社会一切行为准则的法治社会状态并非所有国家、社会都能完成。法制建设是法治社会最基本的要求，法治社会亦是现代法制建设追求的理想目标。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半个世纪的进程经历了曲折、复杂的变化。从新中国成立初强调法制对稳定政权的政治性质到现在将依法治国确定为治国方略，反映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目标的成熟和现代化。实现这一目标，仍需法制适时更新和稳步发展。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与发展的历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前三十年

新中国成立之初，在全面废除国民党政府的一切法律、法令、制度的同时，从巩固新生政权、发展经济、稳定社会治安需要出发，社会主义政权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令。1954年《宪法》诞生后，国家又制定了许多单行法规，对明确政权性质、国家机关组织机构及任务，促进生产关系的变革和生产力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实现起到了积极作用。1956年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宣布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基本完成，并指出须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国家须根据需要，逐步地、系统地制定完备的法律。在这次大会上，董必武同志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以依法办事为中心环节”的法制建设方针。这表明新中国已将民主与法制建设摆到重要的位置，亦对法制建设的内容有了丰富的理解。

1957年以后，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改变了党的八大确立的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正确方向，开展群众运动式的“大民主”，轻视法制的思想有所发展。“文化大革命”期间，民主遭到极大破坏，法制的发展完全偏离了其本身应有的内容、方向，法律受轻视，乃至处于虚无的状态。

这一时期的法制建设虽有一个良好的开端，却未能继续

下去，其中存在两个主要问题。

1. 没有正确处理好政策与法律的关系，重政策，轻法律。政策与法律是两种不同的控制社会的手段和方法。法律以权利、义务的内容将执政党政策的核心具体化，同时亦将必要可行的国家政策上升到法律的高度，予其强制性和稳定性。因此作为贯彻党和国家政策的法律，应是一个社会最高的行为规范。如果说在建国前的各革命根据地，政策比法律具有更广泛的适用空间和更频繁的使用频率是由于中国革命的特定历史环境形成的，那么，建国后就应重视法律的性质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但这一时期虽有《宪法》及一些单行法律、法规，却一直没有真正建立一套完整的法制体系，常以政策作为人们行为的指导和准则。“文化大革命”中不仅全国人大未进行正常的立法活动，许多司法原则亦被取消。法律未取得其应有的权威地位。

2. 片面理解法制的内容，将法制仅视为阶级斗争、专政的工具。这一时期所进行的法制建设着重在立法、司法两方面，但发展的内容不均衡。当新生政权稳定且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未遵行党的八大所确立的主要任务，把法律内容更多地涉及发扬人民民主、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上，而是适应当时强调阶级斗争的需要，把法律的主要内容等同于刑法或刑事政策，忽视民事、经济、诉讼、行政等其他法律内容，批判并取消了法院独立审判、公开审判、辩护等司法制度。这种突出法的政治功能和惩戒作用而片面理解法制内容的结果，造成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严重的倒退。

二、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

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过

去忽视法制使人民民主遭到严重破坏的历史教训，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战略任务，并且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针对我国法律十分缺乏，而以政策、指示作为人们主要行为准则的情况，我国从 70 年代末开始了大规模的立法活动，以宪法为核心，刑事、民事、行政、经济、诉讼等基本法律为支柱的法律体系框架现已形成。司法权力内容及司法活动的基本原则也以法律的形式予以确定。自 1985 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三次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公民的法律意识有了很大提高。

1992 年 10 月，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要求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并明确规划了我国法制建设的目标：遵循宪法规定的原则，加快经济立法，进一步完善民商法律、刑事法律、有关国家机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改革、完善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机制，提高司法和行政执法水平；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和法律服务机构，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1996 年 3 月，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战略目标加以规定，“依法治国”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1997 年 9 月，党的十五大具体阐述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涵义：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

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由此可以看出，“依法治国”的涵义包括几方面的内容：第一，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第二，依法治国的客体是国家政治、经济、文化、事务和社会事务；第三，依法治国“依”的是宪法和法律；第四，依法治国和坚持党的领导并不矛盾。“依法治国”是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三者相统一的治国原则。党的十五大将发扬民主、加强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不仅表明党对治国方略的选择更适应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需要，而且明确了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目标追求和价值取向。

可以看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逐步得到较大的丰富和发展。这种发展不仅使法律制度本身的各项规定、原则更全面、细致，更重要的是从治国方略的高度来把握法制建设发展的方向和目标——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不仅要求有一套较完整的法律运作体制，还要求形成法律至尊、依法办事的法治社会状态，表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与发展有了新的飞跃。推进这一飞跃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第一，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需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要求人民当家作主，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要真正实现民主政治，需要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需要将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无论是从民主政治本身的需要还是从历史教训的反思中，都强调建立一种真正反映民意，保证国家稳定、社会发展的法制。第二，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社会的经济关系是法制产生的基础，经济关系的发展亦离不开法制的引导、保障，法制的发展必须与经济步伐相

一致。经过不断的摸索和总结，我国已确立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所具有的主体行为的自主性和竞争性、市场发展的自发性和盲目性都要求对其有相应的引导和保障，而法制的权威、稳定和公正性质正适应了这一需要。中国经济的发展、变化也是今后我国法制发展的主要促进力量。

第 二 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这具体反映出对法制建设每一环节的要求，但其中共同之处是依法办事，这也正是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和显著特征。

一、有法可依

有法可依是要求有完备的法律规范可供遵循。有法可依是建设、发展法制的基础。一个国家没有法，就失去其应有的规矩和方圆，这就要求在建设社会主义发展之始，便加强立法工作，制定出完备的宪法和法律、法规，使各种社会关系的调整有法可依。

根据宪法及各国家机关组织法的规定，我国的立法体制表现为：第一，全国人大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等其他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除应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并于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